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14.8.19 臺教師(二)字第1140080079號函核定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9學分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至少4科9學分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修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修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修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選修	3		至少4科8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	選修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修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修	2		
		溝通訓練	選修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修	2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至少5科12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修	2		
		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	選修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修	2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	必修	2	先修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	必修	2	先修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修	4	先修課程：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及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	
幼		幼兒發展	必修	3		

兒 園 師 資 類 科 教 育 專 業 課 程 18 學 分	教育基礎	幼兒觀察	選修	2		至少3科7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方法	幼兒遊戲	選修	2		至少3科7學分
		幼兒輔導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修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修	2		
		幼兒學習評量	選修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選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教育實踐	幼兒園教材教法(1)	選修	2	先修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至少2科4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2)	選修	2	先修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修	2		

